經濟整合與區域發展部長會議

19-96 (COMRIEDRE IV)號決議；

鑒於；

1. 按諸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烏拉圭回合協定，茲此擬定(中美洲之)區域規則；

2. 依西元 1994 年 9 月 24 日之 No. 9-94 （CEC）決議，中美洲經濟會議須優先在中美洲會議議程中，儘速建立相關法律機制(legal instrument)，以明確地規範中美洲國家與其他國家間貿易規範；

3. 依前述決議所擬定之程序，中美洲整合理事主席會議及技術會談茲此同意中美洲(五國)防衛措施草案之內容及應予以適用；

依據德古斯加巴議定書第十八條爰引中美洲國家組織憲章與中美洲關稅同盟公約第六、七、十二、二十六條之規定；

決議如下：

1. 通過爰用中美洲五國防衛措施規則，並以之作為本決議之附件；

2. 中美洲五國防衛措施規則應自本決議作成三十日後實施，並應將全文由各會員國公布之；

3. 會員國承諾於其官方公布後，應立即向中美洲經濟整合秘書處送交上開措施之副本，俾使秘書處依法通知其他會員國；

瓜地馬拉 西元 1996 年 5 月 22 日

哥斯大黎加 經濟、工業與貿易部長
Marco Antonio Vargas Díaz

薩爾瓦多 經濟部長
Eduardo Zablah Touché

瓜地馬拉 經濟部長
Juan Mauricio Wurnser

宏都拉斯 經濟貿易部長
Fernando García Rodríguez

尼加拉瓜 經濟暨發展部副部長代表部長
Alfredo Vélez Lacayo

中美洲五國防衛措施規則

目錄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 1 條 定義……P.3
第 2 條 立法目的……P.4
第 3 條 適用範圍……P.4
第 4 條 實體規則……P.4
第 5 條 程序之啟動(繫屬)……P.4

第二章 對第三國實施防衛措施之程序

第 6 條 程序目的……P.4
第 7 條 調查機關……P.5
第 8 條 調查涵蓋期間……P.5
第 9 條 申請資格(當事人適格)……P.5
第 10 條 申請要件……P.5
第 11 條 申請調查之審核……P.6
第 12 條 申請駁回之通告……P.6
第 13 條 開展調查之決議……P.6
第 14 條 開展調查決議應敘明事項……P.6
第 15 條 開展調查之通告……P.7
第 16 條 調查期間之限制……P.7
第 17 條 資料與檔案之取得……P.7
第 18 條 調查權限……P.7
第 19 條 臨時性措施之實施與期間……P.7
第 20 條 臨時性措施之性質……P.8
第 21 條 通告與諮商……P.8
第 22 條 公聽會……P.8
第 23 條 意見之陳述……P.8
第 24 條 調查終結……P.8
第 25 條 最終決議……P.8
第 26 條 最終決議之要件……P.9

第 27 條 諮商與補償……P.9
第 28 條 通告……P.9
第 29 條 防衛措施實施之期間……P.9
第 30 條 防衛措施之實施……P.9
第 31 條 因果關係……P.9
第 32 條 提交(部長)會議(Council)……P.9
第 33 條 調查之中止……P.10
第 34 條 措施之複審……P.10
第 35 條 公告……P.10
第 36 條 上訴……P.10
第 37 條 對開發中國家之防衛措施……P.10

第三章　最終條款

第 38 條 規則之修改……P.10
第 39 條 限制期間之計算……P.11
第 40 條 執行機關……P.11
第 41 條 補充適用條款……P.11
第 42 條 標題……P.11
第 43 條 廢止條款……P.11

中美洲(五國)防衛措施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定義

按本規則立法目的之相關用語定義如下:

協定：係指「世界貿易組織創立協定」附件之防衛措施協定。

調查機關：係指經濟整合部長會議理事會或理事長，或各會員國內實質上負責中美洲經濟整合相關事務的主管，或負責調查依本規則規定實施防衛措施事務之技術單位。

部長會議：依據瓜地馬拉議定書第三十七條所設立之中美洲經濟整合部長會議。

公約：係指中美洲關稅同盟公約及其議定書。

會員國：係指依據中美洲經濟整合條約、瓜地馬拉議定書，以及中美洲關稅同盟

公約中的會員國。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係指「世界貿易組織創立協定」附件之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實體利益：係指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其出口產品遭致防衛措施影響，且對該防衛措施有實體利益存在之利害關係者。

部長：各會員國負責經濟整合，或實質上負責防衛措施相關事務的部長。

WTO：世界貿易組織。

利害關係人：係指（a）受調查產品之出口商、外國製造商或進口商，或主要以生產受調查產品之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所組成之協會者；(b）受調查產品之國家政府、原產地國或產品來源為受調查產品者；及（c）進口會員國之同類或有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或該會員國境內生產和受調查產品同類或有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所組成之協會者。

同類產品：指相同之產品，亦即在各方面與受調查產品完全相同，或若無完全相同之國內產品，但另一產品，雖無完全相同，但其屬性與受調查產品極為類似之產品。

直接競爭產品：係指雖和比較之產品不相同，但其使用方法相同，具有相同商業用途而可做為替代品之產品。

瓜地馬拉議定書：於西元 1993 年 10 月 29 日簽訂中美洲經濟整合條約之議定書。

國內產業：係指會員國境內整體(as a whole)生產同類或有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或會員國境內生產同類或有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其生產總量達國內所有同類或有直接競爭產品數量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者。

區域：所有會員國所在之地區。

SIECA：中美洲經濟整合秘書處。

第三國：非會員國之國家。

第 2 條 立法目的

本規則之制定係實施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公約及瓜地馬拉議定書相關條款。

第 3 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之防衛措施應適用於從第三國進口之情況。

第 4 條 實體規則

所有關於實施防衛措施之具體措施，應按本規則第二條所訂定之內容為之。

第 5 條 程序之啟動(或繫屬)

調查程序之啟動以確認(verifying)是否實施防衛措施，應依申請人之申請為之，

或在特殊情況，由調查機關按本規則與防衛協定之規定，依職權啟動調查之。

當調查機關依職權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國內產業以確認其同意調查之續行。

第二章 對第三國實施防衛措施之程序

第 6 條　程序之目的

調查程序之目的應係判定，特定產品從第三國進口至會員國境內所增加之數量，其絕對性或相對性而言，對國內生產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該會員國申請防衛措施之適用是否適當。

第 7 條　調查機關

調查機關應負責查訪、分析與評估，確定進口產品增加之事實是否存在，是否有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以及兩者間是否有因果關係，以決定是否應予採行防衛措施。

第 8 條　調查涵蓋期間

調查所涵蓋之期間，應推斷(understood)為以相當數量進口與國內產業同類或有直接競爭關係之產品，導致國內產業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所涵蓋之期間。

調查機關應於啟動調查之決議，認定調查所涵蓋之期間，並得由該機關修正調整之。如經修正者，臨時性或最終的防衛措施施行之決議應按修正期間調整之。

第 9 條　申請資格 (當事人之適格)

啟動調查申請程序，得由遭受該調查之進口產品損害的國內產業代表提出，生產者協會之代表遭致類似影響(similarly affected)者亦有同樣的資格。

第 10 條　申請要件

啟動調查之申請書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a) 受理該申請案之調查機關；

(b) 申請人之基本資料、申請案之法律程序(訴訟)代理人及資格認證文件；[legal representative 多係指訴訟代理人如律師，原譯文之法定代理人應係指公司之負責人如董事長]

(c) 遭受損害之生產者的產業活動狀況(activity)；

(d) 進口產品之詳細敘明，並提供與國內產品可茲比較之產品說明與相關資料，以及所屬關稅稅則項目；

(e) 遭受影響(affected)之國內產品及其關稅稅則項目的敘明；

(f) 證明進口與國內同類或有直接競爭關係之產品數量增加的資料；

(g) 證明對國內產業有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的資料；
(h) 與進口產品同類或有直接競爭關係之國內產品的數量及其價格；
(i) 以數量及價格示明申請人在國內該產品生產量之占有率，或依申請人所屬協會之會員其等產品產量占國內該產品生產量之百分比率；
(j) 進口產品之數量及其價格；
(k) 開展調查與實施防衛措施之申請；
(l) 已知之進口商、出口商的名單及其得送達通知之地址；
(m) 原產國或進口產品之來源地；
(n) 申請人得受送達通知之地址；
(ñ) 申請人之地址與申請日；及(and)
(o) 申請人或國內產業或有關協會之法律程序(訴訟)代理人之簽章。

申請書之正本及其附件，除了機密文件之外，必須準備與申請書上指明(identified)之進口商、出口商或外國政府數量相同之副本。

第 11 條　申請調查之審核

自接獲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該調查機關應審核申請書及下列事項：
(a) 若申請符合本規則規定，則應准許該申請並開展調查；
(b) 若申請並不完備，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得補正以符相關規定；或(or)
(c) 若申請書未提供充足之證據以顯示開展調查之正當性，或該申請書非依本規則規定之國內產業的代表所提具，則調查機關應具理由駁回該申請；

調查機關得依申請人之要求，延長本規則前項第(b)款所定之限制期間，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若申請人依本條第一項第(b)款規定，提具調查機關所要求之補正資料，調查機關應自提出補正資料日後三十日內，決定開展調查或駁回該申請。若申請人未於上述延長期間內提出補正資料，調查機關應認為該申請案已經放棄，而為駁回之決議並歸檔之，惟此並不影響申請人後續提出新申請之權利。

第 12 條　申請駁回之通告

申請駁回之決議必須自發布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告申請人。

第 13 條　開展調查之決議

當調查機關依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進行申請開始調查之審核後，認為確有證據證明開展調查之必要，應發布啟動調查之決議。

第 14 條　開展調查決議應包含之事項

本規則所指開始調查之決議，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a) 表明(identification)實施調查程序機關，與該決議公布之日期與地點；

(b) 申請開始調查之申請書及附件文件被受理之示明(indication)；

(c) 國內生產者、同類或有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之的姓名或商號名稱，及其應送達通知之地址；

(d) 進口商、出口商的姓名或商號名稱，及其應送達通知之地址；

(e) 受調查之進口產品的原產國或來源地；

(f) 詳細敘明已進口或進口中之產品，及其所徵收關稅稅則項目；

(g) 敘明國內產品其與已進口或進口中產品係屬同類或有直接競爭關係者；

(h) 調查所涵蓋之期間；

(i) 依所提出之證據敘明作成決議之認定理由；

(j) 准予利害關係人於限制期間內提出書面陳述或任何有利證據；且(and)

(k) 決定相關資料尋求之對象。

第 15 條　開展調查之通告

開展調查之決議應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利害關係人，與世界貿易組織之防衛委員會。應以開展調查申請書之副本與非機密之附件文件通告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應自通告之日起，四十五天期間內提出其抗辯與證據。調查機關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要求，延長上述限制期間，但最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 16 條　調查期間之限制

調查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惟調查機關認為有例外情況下，得決定延長自啟動調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

第 17 條　資料與檔案之取得

當利害關係人拒絕於調查機關所定限制期間內使用或提供所需之資料，調查機關得以現有之事實與證據為調查基礎下，作成一個初步或最終之決議。

任何利害關係人得於調查期間內提出陳述與其可支持該陳述之證據。檔案資料之取得應受防衛協定與會員國實行防衛協定之相關規定所規範。

第 18 條　調查權限

調查機關得向各行政機關所屬部門要求儘速提供任何形式之資料及專業意見，亦得尋求任何相關性諮詢與採取查明調查事實之步驟。

第 19 條　臨時性措施之適用與期間

若事證顯示得依法採行臨時性措施，調查機關應向部長提出實施之建議，部長於

符合下列要件情形下，得採行該措施：

(a) 若依本規則已發布開展調查決議，自啟動調查後已超過三十天者；

(b) 若依防衛協定規定作成初步之決議，認定有明確之證據顯示進口產品數量增加與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兩者間有因果關係；

(c) 若已發生緊急情況，而其遲延將導致國內產業難以修補之損害；且(and)

(d) 若該臨時性措施於防止國內產業遭受嚴重損害係有其必要性者。

臨時性措施之有效期間應不得超過兩百日為限，並應符合防衛協定各條款之規定。

第 20 條　臨時性措施之性質

臨時性措施應以提高關稅、提供擔保方式為之；若接續的調查無法認定進口產品增加對國內產業已導致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該臨時性措施所增課之稅款、擔保應立即退還。

第 21 條　通告與諮商

採行臨時性措施之前，會員國應將其措施通知世界貿易組織之防衛委員會。當該措施已實施，會員國之調查機關應和受該措施有實體利益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進行磋商。

採取臨時性措施之決議應自發布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 22 條　公聽會

公聽會之目的在於允許利害關係人對於申請人向調查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與證據，能有口頭陳述或反駁之機會，以便於能使其他利害關係人要求更多之解釋或作出具體之澄清，並且提供利害關係人機會陳述其觀點，特別是採取該措施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調查機關應於舉行公聽會之十五日前預先通知利害關係人。公聽會時程應有適當的安排，並應以之作為取證之期間之結束(conclude the evidentiary period)。

第 23 條　意見之陳述

公聽會之取得證據期間結束後，利害關係人應有十五天之期間向調查機關提出其對調查之書面意見。

第 24 條　調查終結

調查機關應完成調查程序且作成最終的專業意見，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前述專業意見和相關建議檔案，呈交給部長。

部長自接獲上開檔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在考量該報告、調查機關之建議與公眾利益下，應宣布調查程序完成並且作出最終決議。

第 25 條　最終決議

為求能夠作成客觀之決定，只有在所有的步驟和徵詢都已完成，才能做成調查程序完成之決議。該最終決議得就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行之：

(a) 授權實施措施；或

(b) 宣布不實施措施，或依情況撤銷已採取之臨時性措施。

第 26 條　最終決議之要件

授權實施最終措施之決議應具備(contain)下列事項：

(a) 所依據之理由與證據；

(b) 受調查之進口產品數量、進口增加與進口狀態；

(c) 明確認定國內產業有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乃係與受調查之產品進口兩者間有因果關係；

(d) 實施最終措施之性質；

(e) 預期最終措施之實施期間；與

(f) 逐步撤銷最終的防衛措施之時間表。

第 27 條　諮商與補償

實施或延長最終的防衛措施前，應訂定三十日寬限期間俾與有實體利益之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進行磋商。

會員國或其執行機關得依其國內法律規定，同意以任何適當之補償方法，給予因出口受實施防衛措施影響的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作為補償之目的。

會員國應審酌其加入中美洲經濟整合所應履行之承諾。

第 28 條　通告

最終決議應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利害關係人與世界貿易組織之防衛委員會。

第 29 條　防衛措施實施之期間

依本規則所實施的防衛措施其本質上應係為特殊性、臨時性的措施，且僅於防止或救濟嚴重損害，俾得使產業調整之時，方可採取。

防衛措施實施期間應以四年為限，除有依防衛協定條款得予延長之情況者。

第 30 條　防衛措施之實施

防衛措施決議之實施、修正、或撤銷臨時性，或最終的防衛措施應依各會員國之國內法為之。

第 31 條　因果關係

防衛措施之採行，須證明受調查之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之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兩者間，應有因果關係存在。

除經調查客觀證據之結果顯示，進口產品之增加與國內產業有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兩者間確有因果關係存在外，不應作成前項防衛措施之認定。又於相同時期內有進口產品增加以外之其他原因導致國內產業有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者時，該嚴重損害不應歸因於進口產品增加。

第 32 條　提交(部長)會議(council)

調查機關應自臨時性或最終的防衛措施及其修正之決議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向中美洲經濟整合秘書處提呈其申請之決議之副本，以便於中美洲經濟整合秘書處召集部長會議以通告及批准採行其措施。

第 33 條　調查之中止

依據調查權機關的提案，部長認有充分之理由時，得中止已經採行之臨時性防衛措施，並得於任何階段終止調查。部長應茲此發布相應的決議，並自決議公告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相關的利害關係人。

第 34 條　措施之複審

依當事人之申請(request)或調查機關依職權得對於已採行之防衛措施，依防衛協定之規定，於實施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進行複審。

第 35 條　公告

開始、中止以及結束調查的決議以及臨時性防衛措施的實施或變更，應為一次之公告，費用由利害關係人支付。其公告應刊登在全國性每日發行之報紙、及會員國之政府公報。決議實施者，應刊於中美洲整合系統之官方公報。

第 36 條　上訴

各當事人得依其國內法律規定，對該管國內機關所發布之決定提起上訴。

第 37 條　對開發中國家之防衛措施

對於來自開發中國家的產品採行防衛措施者，應僅於符合防衛措施協定之要件與情況下，始得為之。

第三章　最終條款

第 38 條　規則之修改

基於會員國或中美洲經濟整合秘書處之申請,部長會議應依職責修改本規則的條文。

各會員國應經由經濟整合執行委員會,向中美洲經濟整合秘書處提交本規則落實執行之半年期(六個月期)報告。

第 39 條　限制期間之計算

除另有規定外，本規則所定之限制期間應依曆計算。

第 40 條　執行機關

在所有會員國使瓜地馬拉議定書生效之前，依據中美洲整合之法律文書，有關經濟整合事務之主管機關應負責本規則之執行。

第 41 條　補充適用條款

本規則未盡之處，會員國得基於補充之基礎下，適用中美洲整合條款之原則、國際公法以及法律之一般原則。

第 42 條　標題

本規則條文前之標題專為標示之用，對規則之解釋不生任何效力。

第 43 條　廢止條款

本規則生效後，凡與防衛措施有關之下列規定: 即西元 1987 年 9 月 10 日頒行之中美洲關稅同盟公約第 25 條及第 26 條之「不公平商業行為及防衛條款」，以及西元 1993 年 1 月 29 日之中美洲不公平商業行為及防衛條款規則,及其他與本規則不一致之條款，茲此廢止之。

本法令應於西元 1996 年 6 月 22 日生效。

於聖荷西市共和國總統府，在西元 1996 年 5 月 1 日，
由總統費蓋雷斯(Jose Maria FIGUERES Olsen)公佈

Marco Antonio Vargas Díaz 經濟、工業與貿易部長

No. 24772-MEIC-MAG

共和國總統

經濟、工業與貿易部長

農業暨畜牧部長

依據憲法第 140 條第 3 項以及第 18 項，公共行政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 b 款，工業保護暨發展法（西元 1960 年 5 月 18 日 2426 號法案）第 10 條、第 11 條，以及結構性調整融資第二協定（西元 1989 年 10 月 4 日 7134 號法案）等所賦予之權力，

鑒於；

1. 按哥斯大黎加參與貿易及市場自由化之計劃，儘速減少關稅障礙，係屬落實履行烏拉圭回合協定(西元 1994 年 12 月 20 日 7475 號法案)之義務；

2. 哥斯大黎加所適用的國內以及國際法，已提供國家適當的機制以保護本國產業因應不公平商業行為及防衛措施之實施。準此，依中美洲區域間之中美洲不公平商業行為及防衛條款規則（行政命令案號 21984-MEIC），及國際間認可並實行之烏拉圭回合協定，授權設置該管職權機關(authority)；

3. 依據工業保護暨發展法（西元 1960 年 5 月 18 日 2426 號法案）以及結構性調整融資第二協定（西元 1989 年 10 月 4 日 7134 號法案），賦予經濟、工業與貿易部長以及農業暨畜牧部長依法得採行必要的措施以因應前述行為的權力；

4. 特定技術部門設置之需要，其得依法受理並處理有關不公平商業行為以及防衛措施所提出之申訴，並對於因前述行為可能受到損害之不同產業提供資訊之需求。

5. 按 1995 年 9 月 4 日 DM-822-95 案號的公文，國家計劃暨經濟政策部同意經濟、工業與貿易部之重組，並授予權限特別有關於(inter alia)設置不公平商業行為暨防衛措施之部門(Unit)；

6. 茲需重新審議及更新案號 20835-MEIC、19883-MEIC 以及 18098-MEIC 之法案；

茲此頒布：

設置不公平商業行為暨防衛措施公署(Office)

第一章　設置不公平商業行為暨防衛措施公署(Office)

第 1 條

經濟、工業與貿易部長授權該管部門(a unit under the authority)設置不公平商業行為暨防衛措施公署(Office)，以下簡稱為「公署」。

第 2 條

該管公署之設置目的係為技術部門專司處理關於課徵(imposition)反傾銷稅或平衡稅或申請防衛措施之行政運作程序。

第 3 條

該管公署(之職權)特別應係：

(a)諮詢產業關於該公署之運作功能；

(b)諮詢產業關於提出申訴的適當程序；

(c)受理不公平商業行為的申訴（傾銷或補貼）；

(d)受理實施防衛措施的申請；

(e)進行必要的查證以決定申訴不公平商業行為的真實性或防衛措施實施的必要性；

(f)諮詢國內出口商，就有關其等在國外的不公平商業行為所遭受調查之事宜；

(g)於公署設置目的範圍內或法律所指定或國際協定之規範內，執行其他與公署運作功能相關之職務。

第4條

該管公署應由部長指定一名有適當教育背景之律師或經濟學家擔任主任或協調人(Coordinator)。

該管公署亦應備置經濟學家以負責傾銷、補助以及損害之認定，與備置律師負責有關法律之技術事務，並設有行政支援人員以備公署運作之需求。

第5條

有關涉案之不公平商業行為以及防衛措施相關資訊，應僅限知於公署。除按國際協定所述及有關於其他經濟、工業與貿易部部門，在此情況下，該管部門應與公署協同辦理之。

第二章　聯合委員會

第6條

經濟、工業與貿易部與農業暨畜牧部依據西元 1960 年 5 月 18 號第 2426 號法案所設置之聯合委員會，應由四名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三名民間產業代表所組成。

第7條

委員會委員之組成與指派，應取決於受調查進口產品的性質，並按該當事國參與之國際協定所界定之標準而擇選之。

當受調查進口產品的性質按上述標準認定係歸類於工業產業時，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a) 經濟、工業與貿易部代表三名；

(b) 外貿部代表一名；

(c) 民間工業產業代表三名。

當受調查進口產品的性質按上述標準認定係歸類於農業產業時，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a) 農業暨畜牧部代表兩名；

(b) 經濟、工業與貿易部代表一名；

(c) 外貿部代表一名；

(d) 民間農業產業代表三名。

民間產業代表應由經濟、工業與貿易部及農業暨畜牧部擇適當者指派之；其選取名單於個別產業（工業及農業）中，不應少於五人，並應諮商於(communicated)哥斯大黎加工商企業聯合會(UCCAEP)。。

每一委員席位都應有候補者，委員任期應為兩年，並可連任。委員行使職務應本於榮譽盡其能力，並嚴格遵守應適用的倫理規範與判斷準則。

第8條

聯合委員會應為有關任何申訴及申請案件之諮詢機構，其職責應係受理不公平商業行為暨防衛措施公署提交之技術性報告，並建議採行之措施。

上述建議或諮詢意見應自接獲公署之報告後十五天內呈遞給部長。送交委員會文件應由上述委員所選出之主席或秘書收受之。

第9條

若上述期間經過後，部長尚未接收到委員會的意見，部長應立即依照公署所做的報告及相關檔案為基礎做出裁定。

第10條

前述部長應盡可能提供委員會運作的必要支援。

第11條

聯合委員會之秘書處功能應由不公平商業行為暨防衛措施公署運作(exercised)之。

該委員會應由經濟、工業與貿易部長召集，並事先通告日期、地點以及部長召集本次會議之目的。

第三章　程序

第12條

申訴案應充分備具所適用法律規定之要件，向不公平商業行為暨防衛措施公署提出之。公署於有充分證據足以證明(substantiated)不公平商業行為的特定情形下，得依職權逕行開展調查。

啟動(initiation)調查之決議應認定係屬不公平商業行為或實施防衛措施之調查。

不公平商業行為或防衛措施的調查，應按中美洲不公平商業行為及防衛條款規則及烏拉圭回合協定所訂定之國內和國際規範為適用之準則。

惟該管公署應自本法令公告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內部之程序手冊。

有關農業產業的申訴，不公平商業行為公署於作出任何建議前，應徵詢農業部之意見。

第四章　最終條款

第13條

西元1989年4月19號之第18098號以及西元1991年11月7號之第20835號行政命令茲此廢除。西元1990年8月28號之第19883號法案的第三條以及第六條亦同廢除。

第14條

本法令自公佈日施行。

於聖荷西市共和國總統府，在西元 1995(Nineteen hundred and ninety five)年 11 月 14 日作成。

Jose Maria FIGUERES Olsen 總統　費蓋雷斯

Marco Antonio Vargas Díaz　經濟、工業與貿易部長

Roberto Solórzano Sanabria　農業暨畜牧部長